

第五部分 人文社科项目管理问答

一、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及材料审核要点

1. 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哲学社会科学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为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服务。

2. 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要求是什么？

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理论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

3. 课题申请人条件有哪些？

课题申请人须符合以下条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青年项目申请人（包括课题组

成员) 年龄不得超过 39 周岁, 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申请青年项目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人必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课题参加者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 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4. 课题申报范围涉及学科有哪些?

课题申报范围涉及 23 个学科, 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 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5. 如何理解课题指南?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年度课题指南》条目一般只规定研究范围、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 申请人要自行设计具体题目, 没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问题指向的申请不予受理和立项。只要符合《课题指南》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各学科均鼓励根据申请人的研究兴趣和学术积累申报自选课题。自选课题与按《课题指南》申报的选题在评审程序、评审标准、立项指标、资助强度等方面同样对待。无论是按《课题指南》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 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一般不加副标题。

6. 是否有限额申报？

是否限额申报，要关注当年发布的通知要求。各地社会科学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要努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规模，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7. 课题资助额度如何？

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 25-30 万元，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 15-18 万元。申请人应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

8. 课题研究期限为多久？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三年左右，也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应用对策研究要根据研究问题的时效性确定，至少不能低于一年。

9. 一个人可以申报几个项目？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各类项目负责人不能申请新项目。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10. 对弄虚作假者如何处理？

申报课题须按照新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2012年12月版)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申报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评审会议召开前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学科评审组专家或邀请学科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1. 项目如何进行评审？

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4000字,要按规定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12. 课题负责人需要遵守的承诺与义务？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最终成果实行匿名通讯鉴定,鉴定等级予以公布。除特殊情况外,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报告)原件。

13. 如何填写申请书？

(1) 封面

① 封面上方 2 个代码框不填，其他各栏目用中文填写，不得写代码；

② 项目类别为三类：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

③ 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名称，并与代码表中所列的 23 个一级学科的名称保持一致，如：“语言学”“外国文学”等，不得出现诸如“外国语言文学”等不规范的学科名称；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学科单列；

④ 课题名称：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一般不加副标题。封皮、数据表、活页中的课题名称必须一致；

⑤ 负责人所在单位：填写一级单位，如，“××××大学”，不要写院系；

⑥ 《申请书》要使用 2012 年 12 月修订的最新版本。

(2) 申请者的承诺

须申请人亲笔签名，签名日期与填表日期一致。

(3) 数据表

表中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若粗框后有细框，则须在粗框内填代码，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

① 学科分类：填写二级学科名称及代码（3 个字符）；

② 所在省：在京高校（代码为!）；

③ 所属系统：高等院校（代码为A）。

④ 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⑤ 主要参加者：须参加者本人确认签字。

⑥ 推荐人姓名：仅限于申报青年项目且不具备副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填写。

⑦ 预期成果：应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选择适当的成果形式，结项时提交的最终成果形式须与预期成果形式一致。预期成果形式包含专著的，结项时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本人的专著成果。选报两项成果形式的，结项时也必须提交这两种形式的最终成果。

⑧ 字数：以千字为单位。

⑨ 计划完成时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三年左右，也可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应用对策研究要注重时效性，但至少不能低于一年。

（4）课题论证

① 活页中不能填写的前期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

② 与本课题研究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

③ 主持或参加的各类项目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

④ 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⑤ 课题负责人的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⑥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

在本表中注明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5) 经费预算

① 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管理费，不得超出规定上限。

② 严格控制国际合作与交流、设备费的支出。

(6) 推荐人意见

推荐人须签署明确推荐意见，并亲笔签字或盖章。

14. 活页如何填写？

(1) 《评审意见表》须与《活页》一起打印装订，不得删除，不得填写；《活页》与《评审意见表》同页，不要任意改变版式，表格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总版面控制在 4 页，即一页 A3 纸。请用合适的字体字号（如 5 号楷体或宋体）和行距排版。

(2) 《活页》中须填写课题名称，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

(3) 《活页》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承担的各类项目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分开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成果名称、成果形式等须与《申请书》一致。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4)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须注明学位论文（报告）与本课题的联系和区别。

二、国家社科基金结项注意事项

15.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材料明细？

项目类别	纸质材料	光盘内容
重点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重点项目 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最终成果简介》2份，成果书稿5套	《最终成果简介》和最终成果
一般青年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最终成果简介》2份，成果书稿5套	《最终成果简介》和最终成果
修改复审项目	《修改说明》1份	《修改说明》和成果修改稿
二次鉴定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最终成果简介》2份，修改说明6份（其中5份分别装订在成果修改稿内），成果修改稿5套	《最终成果简介》、《修改说明》和成果修改稿
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修改说明1份，成果书稿2套	无

16. 什么是最终成果？

(1) 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必须先鉴定再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全国规划办审批。对于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一律按撤项处理。

(2) 预期成果形式包含专著的，结项时必须提交项目负责人本人的专著成果；预期成果形式不包含专著的，也可以以专著形式结项。

(3) 最终成果原则上应为中文，如确需以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结项的，应先向全国规划办成果处提出申请，待批复后再提交结项材料。

(4) 上年立项的、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

(5) 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制度。项目负责人申请鉴定结项时，不得在鉴定成果中注明本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及其他相关信息。若以论文集结项，对其中已经发表的论文也要先做匿名处理，复印后再提交，不要在所提交的纸版成果上涂改。

17. 《结项审批书》如何填写？

(1) 重点项目应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填写《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

(2) 《鉴定结项审批书》中的各项内容需完整、如实填写。特别注意：

① 项目负责人须在“声明”、“总结报告”处签字；

② 财务处、审计处、所在单位应签署明确审核意见，并在相应位置盖章、签字，其中所在单位意见应加盖学校公章，而非科研主管部门公章；

③ “数据表”中预期成果形式、计划完成时间、字数、结项种类等条目的漏填、错填情况较多，科研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对原始数据，确保信息真实。

(3) 为加强国家社科基金的经费管理，除了要附财务处打印并加盖公章的“项目收支明细表”外，还须提供原始“经费预算表”复印件，两表要装订在《结项审批书》的经费决算表处。

18. 成果简介如何填写？

最终成果简介作为活页单独打印。简介开头处要加上项目名称；结尾处应注明项目批准号、项目名称、最终成果名称、课题组主要成员、是否出版，如出版，应注明出版社和出版时间，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19. 提交光盘的要求和内容是什么？

(1) 光盘包含成果简介和最终成果电子版，最终成果要放在一个 word 文档内，不要分章节保存。

(2) 光盘应装在方形光盘盒中，并在光盘盒外面贴标签注明项

目的批准号和负责人姓名。

20. 暂缓结项项目是指什么？

(1) 暂缓结项项目包括“修改复审”和“修改后重新鉴定”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的结项制度非常严格，近一半的项目都需要暂缓结项，请项目负责人正确对待。同时要加快修改进度，尽量在一年之内完成修改。

(2) 修改复审所需材料：纸版“修改说明”1份，包含成果修改稿和修改说明的电子光盘1张。

(3) 重新鉴定所需材料：除按照一次鉴定的要求重新办理各项结项手续外，还需提交修改说明6份，其中5份装订在成果修改稿内。修改说明也要复制到光盘中。

21. 申请免于鉴定的条件和要求？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免于鉴定，但仍须填写《结项审批书》、成果简介，注明免于鉴定的理由，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连同最终成果上报：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2) 提出的理论观点、政策建议等已经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完整采纳吸收；

(3) 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刊发并得到中央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采纳；

(4) 涉及党和国家机密不宜公开发表的成果，而质量已得到有关部门认可。

22. 其他注意事项

(1) 重点、一般、青年、后期、修改复审、重新鉴定项目的结项材料，均需报送高校社科管理中心，不要直接报规划办。

(2) 结项材料须由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高校社科管理中心，严禁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报送。科研管理部门要随到随报，避免积压。

(3) 成果结项鉴定工作一般需 3-6 个月，因此，计划申请下一年度的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的负责人，最迟应在当年 9 月初将结项材料报送高校社科管理中心。

三、教育部一般项目申报

23. 教育部一般项目申报、评审周期安排是怎样的？

教育部一般项目定于每年年底申报，次年 3-4 月组织评审（具体时间见当年通知）。

24. 一般项目是否实行限额申报？

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一般项目不实行限额申报，未以学校为申报单位审核并统一报送申报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25. 一般项目有指南吗？

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一般项目不设申报指南，申请者应紧紧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紧扣学术前沿，特别是要结合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根据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题目。

26. 若当年申报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能否作为负责人申报教育部一般项目？

可以申报。但在教育部一般项目批准立项前若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视为在研项目，将取消教育部立项资格。

27. 项目申请者是否可以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再申报项目？

每个申请者限报一个项目，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所列课题组成员必须征得成员本人同意，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28. 项目批准立项后是否可以变更项目管理单位或调整课题组成员？

可以。变更后的项目管理单位必须是高等学校，变更申请必须由新旧单位科研主管部门同意并签章。申请人须登陆中国高校人文社科

网（www.sinoss.net）下载《重大事项变更申请》，向高校社科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转入新工作单位。课题组成员调整也应按照以上程序办理。

29. 需要同时拥有中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才可以申报青年基金项目吗？

不需要。中级职称（讲师/助理研究员）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无论是否具有博士学位，均可申报青年基金项目。对课题组成员没有年龄及专业技术职务限制。

30. 博士后能否申报一般项目？

需所在博士后流动站高校出具同意申报并承诺进行管理的证明，才可以申报。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高校者，经双方学校同意可变更项目管理单位。出站后工作单位为非高校的则项目不能转出，由原申报单位承担项目管理与监督责任。

31. 在内地高校工作的外籍教师和港澳台教师是否可以申报？

可以。由学校人事部门出具该教师在编在岗的人事证明，经审核同意后可以申报。

32. 交叉学科/综合研究如何填报学科范围？

要按照“靠近优先”的原则，根据选题方向和研究重点，填报最为相关或最为接近的人文社会科学类二级、三级学科。以自然科学为主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33.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是多少？

除专项任务项目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年《申报通知》规定，规划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青年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具体支持强度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申请者应按照资助的最高限额并结合实际需求填报经费预算。经费预算是否合理是评审的重要内容，不切实际的预算将影响专家评审结果。

34.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中是否包含研究成果的出版资助？

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中不包含研究成果的出版资助。

35. 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需要先鉴定再出版吗？

最终成果形式为专著的，如果已经出版，并在显著位置标注“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资助”字样，可以免于鉴定结项。如果是尚未正式出版的书稿或出版社合同，需经过五位专家鉴定通过后结项。

36. 申报自筹经费项目需要注意什么问题？

申报自筹经费必须在《申请评审书》后附上学校财务处提供的委托研究单位经费到账凭证或银行回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填写《申请评审书》中的“其他来源经费”栏。校内资助的项目不能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申报自筹经费项目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得低于8万元。

37. 一般项目研究周期是多长时间？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3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1-2年。申请延期一次最多不得超过1年，一个项目申请延期最多不得超过2次。申请延期者须填写《变更申请表》，经依托学校同意并报教育部批准备案。

38. 《申请评审书》A表：申请者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是否包括作为项目参与者参加的研究项目？

不包括，应填写申请者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省级以上社科研究项目情况以及完成情况。

39. 《申请评审书》B表“资料准备情况”应如何表述？

可以采用两种方式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表述。一用描述性的语言进行概括式表述；二用清单的方式进行罗列式表述。

40. 《申请评审书》B表有关论证中能否出现申请者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文章题目及承担课题的名称？

为保证评审专家能够充分了解申请课题的研究基础，同时保证评审的公正，《申请评审书》B表可以出现申请者已发表文章的期刊名称、文章题目及作为负责人主持承担的课题名称，但不得出现本人所在单位、姓名等个人身份信息。

41. 项目申报通知有关内容与项目管理办法不一致时以哪个为准？

基于现阶段发展状况，结合当前形势需要，为更好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项目申报通知对项目管理办法的部分要求进行了适度调整，因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应以项目申报通知规定为准。项目申报通知未涉及内容，执行项目管理办法。

42. 各类专项任务项目通知什么时候下发？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专项、教育廉政理论研究专项、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专项申报通知关注学校科研院网站和学校布告栏，同时也可关注教育部社科司网页（www.moe.edu.cn）和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www.sinoss.net）。